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出，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有六名董事现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忠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设立云南业务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